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新增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自2020年05月07日起本公司新增中证金牛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6803/008605

注：

1、A/C 类、A/B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2、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可以转换，与其他基金不可转换。

二、开通业务

自2020年05月0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交易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定投业务，具体以中证金牛官网活动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05月0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交易平台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证金牛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证金牛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中证金牛上线销售当日起，将同时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中证金牛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中证金牛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浙商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www.jnl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兆新，证券代码：002256）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沈少玲，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431,282,903.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75,183,761.51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钦湖先生、董事陈实先生、独立董事王丛先生、独立董事李长霞女士、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承担任何个人或连带责任；监事黄浩先生、监事蔡利刚先生、监事郭茜女士、财务总监苏正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同意承担任何个人或连带责任；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副总经理汤薇东女士、副总经理金红英女士对本报告无法发表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0905号），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0】第0018号）。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兆新股份”变更为“*ST兆新”，股票代码仍为002256。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4号），要求公司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并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进行审议，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依法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报。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431,282,903.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7,304,815.77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76,916,585.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8,958,849.98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加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1190号），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0】第0027号）。

3、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均已辞职，仍有5名董事继续履职，且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均已辞职，3名监事仍继续履职。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065）、《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李化春先生、蔡继中先生、郭健先生、翟春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刘善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将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除上述第1、2、3点所述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4,023,037,073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3.71%。

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持有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7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目前彩虹集团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

3、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兆新股份”变更为“*ST兆新”，股票代码仍为002256。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根据公司的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了2019年年报，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431,282,903.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7,304,815.77元，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加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鉴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5、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431,282,903.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7,304,815.77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76,916,585.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8,958,849.98元。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3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4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经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5月6日回复《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现由于相关核查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2020年5月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5月7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5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列示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的回复公告如下：

1、请结合你公司银行账户设置情况、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及流水情况、被冻结银行账户个数占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被冻结金额占被冻结银行账户内全部资金的比例，说明该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公司银行账户数共计79个，因本次涉诉事项被司法冻结处理的资金涉及公司2个银行账户，个数占比为2.53%。

上述两个银行账户从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27日期间日均、月均余额统计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日均余额（元）	月均余额（元）
北京银行燕园支行	基本户	16,139,221.37	15,974,920.61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一般户	12,526,959.18	12,339,476.40

上述两个银行账户从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27日期间交易笔数统计如下：

交易笔数	北京银行燕园支行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2019年11月	946	18
2019年12月	1132	119
2020年1月	526	85
2020年2月	349	9
2020年3月	491	192
2020年4月	557	114

以上这两个银行账户中，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账户是公司一般户，截至2020年4月27日，该账户下资金余额1,097.19万元被全部冻结。该账户主要用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贷款和部分采购付款业务，这两项功能都能够被公司其他银行的一般账户所替代，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北京银行燕园支行账户是公司基本户，截至2020年4月27日，该账户下仅有543.63万元资金被实施司法冻结（占该账户内全部资金的比例为34.17%），不影响公司对该账户下其他资金的自由支配使用，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质影响。

由于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或“标的公司”）是本次涉诉事项的实际债务主体，公司已积极协调车网互联筹措资金偿还债务，目前车网互联与债权人及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了全部清偿义务。债权人于2020年4月27日向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提交结案申请书，请法院依法终止案件执行程序并解除对车网互联及公司的全部执行措施。2020年4月28日，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1,640.82万元已解除冻结，恢复为正常状态，本次资金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2、你公司2019年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84亿元，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6,472.98万元。

（1）请补充披露截止本关注函发出日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

【回复】

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1亿元，其中账面可用资金余额人民币1.3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元）
账面可用资金余额	133,867,424.46
被冻结资金余额	16,408,210.10
其他受限资金余额	20,394,094.71
合 计	170,669,729.27

（2）结合本次被冻结资金占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比例，说明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回复】

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被冻结资金占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比例为12.26%，具体情况如下：

账面可用资金余额（元）	被冻结资金（元）	冻结资金占比
133,867,424.46	16,408,210.10	12.26%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被冻结金额（元）
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9**********6194	基本户	北京银行燕园支行	5,436,288.22
2		0109**********4993	一般户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10,971,921.88
合计					16,408,210.10

以上这两个银行账户中，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账户是公司一般户，该账户下资金余额1,097.19万元被全部冻结。该账户主要用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贷款和部分采购付款业务，这两项功能都能够被公司其他银行的一般账户所替代，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北京银行燕园支行账户是公司基本户，本次仅对账户下543.63万元资金进行了司法冻结，不影响公司在该账户下对其他资金的自由支配使用，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质影响。

2020年4月28日，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1,640.82万元已解除冻结，恢复为正常状态，本次资金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自查你公司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3.1条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自查，未发生触碰13.3.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公司因原全资子公司车网互联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裁定追加为被执行人。公司虽然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但是未被法院采纳。

公司因本次诉讼事项被司法冻结的资金共涉及公司2个银行账户，其中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的账户是一般户，由于账户内资金被全部冻结，造成账户事实上无法使用，但由于是一般账户，日常仅用于办理银行贷款和部分采购付款业务，这两项功能都能够被公司其他银行的一般账户所替代，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另外一个账户是北京银行燕园支行，这是公司的基本户，公司对外签约所使用的收款账户，另外公司对外缴纳税款、银行托收、社保公积金划转都使用本账户，由于账户内资金充足，法院仅仅依法冻结了诉讼案涉及的部分金额：5,436,288.22元，公司能够继续使用和支配账户内的其他资金，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质影响。

公司在2020年4月23日收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消息后，及时向市场进行了通报，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在第一时间协调车网互联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团队，接洽诉讼方协商还款与账户资金解封事宜。

经过及时协商，车网互联与债权人及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就诉讼事项达成了和解协议。车网互联目前的实际控制人筹措了资金，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了全部清偿义务。债权人于2020年4月27日向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提交结案申请书，请法院依法终止案件执行程序并解除对车网互联及公司的全部执行措施。2020年4月28日，经查询公司相关银行账户涉诉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为正常状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在涉诉资金被冻结期间，公司对其他资金的自由支配使用、生产经营未受到实质影响，并及时协调相关方解决了合同纠纷案的执行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在2020年4月23日收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消息后，第一时间通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对外发布公告，责成公司经营团队尽快协调车网互联与债权人，妥善解决纠纷，及时解封账户被冻结资金。

鉴于车网互联与债权人及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就诉讼事项达成了和解，车网互联也已经及时支付了全部欠款及罚息，债权人于2020年4月27日向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提交结案申请书，请法院依法终止案件执行程序并解除对车网互联及公司的全部执行措施。2020年4月28日，经查询，公司相关银行账户涉诉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为正常状态。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并未触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律师法律意见：

根据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介绍、合同纠纷案及账户冻结的基本事实状况，尽管贵公司被冻结了两个银行账户，但被冻结资金合计仅占荣之联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12.26%，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解除冻结、恢复为正常状态，亦未对贵公司日常运营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因此，本所律师理解，贵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事宜实质上并未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4、年报显示，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丧失对车网互联的控制权。请结合车网互联股权转让合同对权利纠纷约定的相关条款，说明你公司被法院列为共同被执行人的原因，你公司认为已丧失对车网互联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回复】

（一）股权转让协议对权利纠纷约定的相关条款说明

2019年9月30日，公司与成都微思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思格”或“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车网互联8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682.80708万元转让给微思格。协议中对权利纠纷约定的相关条款如下：

（1）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的权利与义务随股权控制权转移给受让方，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完成后续相关义务。

（2）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已经就标的公司对转让方和其他第三方的债务和诉讼情况的具体数字和最新进展做了准确披露，并且相应的债务已经在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中做了扣除。

（3）标的公司转让后，如果由于原有的债务或因诉讼等原因导致增加或者有新的债务被发现，则多出的金额按照受让方的意愿由转让方承担或者从收购款中扣出。

（4）如因目标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前的诉讼、债务、担保，或未来因本次转让前原因造成的新诉讼和债务，导致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受让方直接赔款，而受让方无意愿支付该赔款，则受让方有权要求按照11.2条终止并解除本协议。

（5）标的公司目前已有的诉讼，仍由现有法律团队继续负责应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法律团队一直在持续负责应对本次诉讼事项，相应债务在股权转让前也已经按照业务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计提，在车网互联的净资产中做了扣除，不属于因原有债务造成的新增债务和发生新债务情况。

由于车网互联是本次涉诉事项的实际债务主体，公司已积极协调车网互联筹措资金偿还债务，目前车网互联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了全部清偿义务。2020年4月28日，经查询，公司相关银行账户涉诉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为正常状态，本次资金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经了解，车网互联目前不存在其他涉诉事项。

（二）公司被法院列为共同被执行人的原因

法院认为：公司在作为车网互联一人股东期间，车网互联尚有欠款未予清偿的情况下，于2017年度第三季度末进行了公司利润分配，导致车网互联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2017年车网互联印章开始由公司统一管理，亦可印证车网互联失去财产独立的条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三）关于公司已丧失对车网互联控制权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车网互联8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682.80708万元转让给微思格。公司将车网互联股权进行转让是出于盘活上市公司存量资产的考虑，同时高度看好微思格的经营整合能力以及其未来发展潜力。

2019年9月30日，公司与微思格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9年10月8日，公司开始陆续着手将车网互联的经营审批权限、资金付款审批权限、各项印章使用审批权限移交给微思格，同时与对方着手对接包括HR系统、ERP系统等各项运营管理系统。

2019年10月19日，公司与新的经营管理团队就车网互联历史情况介绍、应收账款、各种往来款项、负债项目、相关联系人对接等事宜，成立了以受让方牵头、包括受让方、标的公司以及转让方相关人员组成的清欠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2019年11月29日，微思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将首笔股权转让款1,336.56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款的20%）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2019年12月6日，车网互联已办结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从集团IT运营管理系统当中彻底剥离出车网互联业务单元，并移交给微思格，即刻完成车网互联各项权利义务及风险向微思格的全面转移。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计划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化解质押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694,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144,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计划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23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并计划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1、吴敏女士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吴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8	5.96	2,100,000	0.317
		2019/11/11	5.83	933,000	0.141
		2020/02/18	6.85	3,529,009	0.533
合计				6,562,009	0.991

2、王东辉先生被动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东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1	5.69	3,397,700	0.514
		2019/11/12	5.40	185,100	0.028
合计				3,582,800	0.542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7年2月25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其累计减持比例为3.566%。

（二）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吴敏	合计持有股份	72,762,009	10.998	66,200,000	10.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62,009	10.998	66,200,000	1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王东辉	合计持有股份	117,608,893	17.777	114,026,093	17.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608,893	17.777	114,026,093	17.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截至目前，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144,809股，减持比例合计为1.533%。王东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4,02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35%，吴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7.241%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东辉、吴敏

2、拟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原因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王东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026,093	17.2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3,231,600	用于偿还质押贷款相关的利息或本金	不超过2%	视市场价格确定
吴敏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66,200,000	10.01%					

注：股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化解质押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减持所得资金用于偿还质押贷款相关的利息或本金，以及用于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